

供應商 可持續發展準則

2.3 版

2024 年 3 月 21 日



簡介

本供應商可持續發展準則適用於 Spirax Group 的供應商和承包商（以下簡稱「供應商」）。

Spirax Group（以下簡稱「Spirax Group」）包括三個業務：Steam Thermal Solutions、Watson-Marlow Fluid Technology Solutions 和 Electric Thermal Solutions，目前包括以上詳述的品牌。

可持續發展是 Spirax Group 整個集團範圍內「同一個星球：有目的的工程」的可持續發展戰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Spirax Group 堅持從與我們一樣致力於品質、創新、客戶滿意、物有所值、法規遵循和可持續發展（包括社會和環境保護）的供應商處獲得產品和服務。Spirax Group 堅持最高的商業行為和道德標準，並期望我們的供應商也可以遵守為自己設定的相同商業行為標準。

「同一個星球」策略的重點是應對氣候變化和環境損毀，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以確保我們的供應鏈盡可能的可持續，提供能夠增強客戶可持續發展能力並降低生命週期影響的產品和服務，並參與我們當地的社區，以支持人民的福祉並應對全球可持續性挑戰。

本「供應商可持續發展準則」是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及其次級供應商在與 Spirax Group 開展業務時遵守的最低標準。Spirax Group 要求其供應商承諾遵守本「供應商可持續發展守則」中的各項原則，從而參與這一關鍵舉措。

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與 **Spirax Group** 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或附屬組織、其雇員（包括永久、臨時、簽約代理和移民工人）、其供應商和與他們有業務往來的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有責任傳播此資訊，教育所有相關方，並進行盡職調查以查證供應商的關聯組織、員工、供應商、代理、次級供應商和與其有業務往來的所有其他第三方是否遵守本準則。我們鼓勵供應商根據本「供應商可持續發展準則」中闡述的原則建立自己的供應鏈盡職調查計劃。

可持續發展原則、實踐和政策

供應商至少應符合以下要求：

1.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2. 聯合國全球契約的 10 項原則；
3. 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
4.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的指導原則；
5. 國際勞工組織 (ILO) 的核心公約；
6. 國際商會 (ICC) 的行為規則；
7. 英國 2010 年《反賄賂法》；
8. 美國《反海外貪腐法》；
9. 英國《2015 年現代奴役法》；
10. 《美國弗蘭克-多德法案》（衝突礦產）；
11. 歐洲法規 (1907/2006/EC) 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 (REACH)；和
12. 適用於其在其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活動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公約以及國家和地方法規。
例如，我們希望美國供應商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美國聯邦採購 (FAR) 關於打擊人口販運的最終裁決 (52.222-50)。

如果 **Spirax Group** 在本「供應商可持續發展準則」中詳述的標準比國際公約和法規要求更高，則以本準則中的標準為準。

在整個「供應商可持續發展準則」中，我們對要求供應商遵守的最低期望和標準以及我們的期望值進行了區分。我們的最低期望和標準的措辭是 "我們期望"。我們的理想期望值的措辭是 "我們鼓勵"。我們的理想期望被表述為「我們鼓勵」。

1. 人權

我們期望：

- 消除童工：供應商不得雇用未達到相關司法管轄區工作所要求的最低年齡的人員，也不得支持使用童工，除非是作為政府批准的官方教育青年培訓計劃的一部分。
- 消除基於但不限於年齡、殘疾、民族或種族來源、性別、性別認同或表達、婚姻或家庭狀況、國籍、宗教或信仰、性取向或退伍軍人身份的歧視、騷擾和欺凌。這適用於供應商就業實踐的所有方面，也適用於對待客戶、供應商和更廣泛的利益相關者。
- 遵守有關最長工作時間、最短休息天數和安全工作條件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 遵守與最低薪資水準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 遵守適用法律，尊重員工的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和
- 遵守與裁員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鼓勵：

- 從最低薪資水準轉為支付生活薪資；和
- 採取行動以改善包容性、公平性、多樣性和福祉。我們鼓勵我們的供應商有一個成文的包容性和多樣性政策/聲明，一個規定他們對這些主題的承諾和積極方法的計劃，以及鼓勵工作中積極的心理健康和幸福感。

除了上述人權問題外，我們期望供應商遵守以下規定：

《英國反現代奴役法案》

Spirax Group、其供應商以及其供應鏈中的所有組織和個人必須遵守英國 2015 年《現代奴隸製法案》具體而言關於其供應鏈內的勞工做法，我們希望供應商在其自身業務和其供應商的業務方面確保：

- 消除一切形式的非法、強迫或強制勞動、奴役和勞役；
- 不透過武力、威脅或欺騙手段誘使個人向他人提供任何種類的服務或利益，或使他人獲得任何種類的利益；和
- 沒有個人或團體參與人口販運。

販運是指：招募、運輸、轉移、窩藏、接受、轉讓或交換控制權，或以其他方式安排或便利任何個人的旅行，以便通過任何類型的強迫或強製勞動或奴役進行剝削。

《美國多德-弗蘭克法案》

為遵守《多德-弗蘭克法案》的要求，Spirax Group 的某些美國客戶要求 Spirax Group 披露其產品中的礦物是否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惠及實施侵犯人權的武裝團體。受這些規定限制的礦產，也稱為「衝突礦產」，包括：

- 鈮鉭鐵礦（鈮鉭鐵礦）；

- 黃金；
- 錫石；
- 黑鎢礦；和
- 上述礦物的衍生金屬。

如果供應商在其產品或生產中使用上述任何礦物，他們必須確定這些礦物中的任何一種是否源自以下任何國家/地區或在以下任何國家/地區加工：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盧安達；
- 安哥拉；
- 南蘇丹；
- 布隆迪；
- 坦尚尼亞；
- 中非共和國；
- 烏干達；
- 剛果共和國；或者
- 尚比亞。

供應商必須盡最大努力追蹤這些礦物的原始供應來源，並準備提供其發現的證據。供應商負責確保將這些原產地披露要求傳達給他們自己的供應商，並負責監督其供應商對這些要求的遵守情況。

我們期望在供應商使用這些礦物的情況下，供應商應根據要求並至少每年向 **Spirax Group** 提供一份最新的衝突礦物報告範本 (CMRT)。我們希望供應商提供他們正在努力實現無衝突礦物的證據。

2. 健康和安全

供應商應確保其活動對其員工、承包商、當地社區和產品使用者的健康是安全的。**Spirax Group** 期望供應商的營運和管理系統，以及供應商的員工，積極尋求預防與工作有關的傷害和疾病。與其活動相關的風險應被識別、評估並被消除或減輕。我們期望：

- 供應商應制訂經業務主管核准和簽署的「健康與安全」政策；
- 供應商應為其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供應商的設施必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建造和維護；

- 供應商應做好應對緊急情況的準備，並應定期對員工進行培訓，確保有足夠的員工接受應急計劃和響應培訓，並有資格提供醫療急救。
- 供應商應避免使用對其員工健康和安全的有害物質。供應商應向 **Spirax Group** 提供聲明和任何相關技術檔案，以證明其產品符合歐盟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 (REACH) 的第 1907/2006 號法規、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POP) 的第 2019/1021 號法規以及關於限制有害物質的第 2011/65/EU 號指令 (RoHS)。供應商應根據歐盟 REACH 法規向 **Spirax Group** 提供聲明，告知其產品中是否含有任何高度關注物質 (SVHC)。供應商應根據要求提供最新聲明，確認在附件 XIV、XVII 和 SVHC 候選清單更新後，繼續遵守 EU REACH 法規、POP 和 RoHS 法規。
- 供應商應向 **Spirax** 集團提供其產品中使用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質 (PFAS) 的詳細資訊，以支援全球 PFAS 報告要求。
- 供應商提供的所有產品和服務必須符合適用法律要求的品質和安全標準；
-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當地和國內的健康和安全法規；和
- 供應商應根據現場規則和風險評估提供並積極要求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置 (PPE)。

Spirax Group 正在積極努力，力求不斷改善在其所有場所和客戶場所工作的人員的健康和安全。我們期望供應商在 **Spirax Group** 的任何現場工作時，遵守當地現場規則，並始終堅持職業健康和安全的高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報告所有健康和安全問題，並完成針對每項高風險活動的風險和方法聲明，必須滿足特定場所的安全要求。

我們鼓勵：

- 供應商將環境、健康和安全 (EHS) 標準整合到其產品和服務的開發中，以消除或減輕其產品在其整個生命週期內對環境、健康和安全的負面影響；
- 供應商需透過 ISO45001:2018（健康與安全管理）認證，我們將積極選擇具有該認證的供應商；以及
- 供應商應主動衡量、監控和公開報告領先和落後的 EHS 指標，並制訂明確的改進計劃。

3.品質管制

我們期望：

- 所有直接材料供應商均需透過 ISO9001:2015（品質管制體系）或經認可的同等獨立認可替代方案（例如 IATF 16949:2016）認證。這不適用於分包業務/外部服務供應商，例如熱處理、電鍍、塗裝、電力塗裝供應商。目前沒有正確認證的任何供應商將受到以下寬限期的限制：
 - 在整個 **Spirax Group** 年度支出 > 10 萬英鎊（或等值的當地貨幣）的現有供應商需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獲得全面認證。

- o 在整個 Spirax Group 年度支出 > 1.5 萬至 10 萬英鎊（或等值的當地貨幣）的現有供應商需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前獲得全面認證。
- o 剛剛成為集團直接材料供應商的企業，預計在整個 Spirax Group 年度支出 >1.5 萬英鎊（或等值的當地貨幣），需在首次訂購時獲得全面認證。
- o 我們期望供應商應要求並至少每年向 Spirax Group 提供一份有效的核准證書的副本。
- 供應商應具有健全的質量管理體系，其重點是遵守規範的產品，以及將持續改進嵌入組織日常活動的可重復生產過程。

4.環境可持續性

供應商應實施有助於保護環境並減輕其對自然資源影響的措施。Spirax Group 要求其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環境要求，並展示其環境績效的持續改進。我們期望：

- **環境許可和報告：** 供應商應獲得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和註冊，並保持其有效性和遵守報告準則，並始終遵守法律規定。
- **環境管理：** 供應商應記錄並實施相關的環境管理系統（基於 ISO 14001:2004 等國際標準），旨在識別、控制和減輕重大環境影響。
- **有害物質：** 供應商應識別存在於其營運的任何方面以及供應鏈（如適用）中的危險材料、化學品和物質，並確保其安全處理、移動、儲存、回收、再利用和處置。應嚴格遵守與危險材料、化學品和物質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供應商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材料限制和產品安全要求。供應商應確保關鍵員工瞭解產品安全實踐並接受過相關訓練；
- **自然資源：** 供應商應儘量減少對自然資源（包括能源和水）的消耗。供應商應實施並展示有效的措施，以防止污染並儘量減少固體廢物、廢水和廢氣的產生。在排放或處置之前，供應商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對廢水和固體廢物進行適當的表徵和處理；和
- **產品：** 供應商應促進環境友好型技術的發展（如適用）以及節能和回收解決方案，同時實施物流戰略，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我們鼓勵：

- **生物多樣性：** 鼓勵供應商保護和恢復生物多樣性。Spirax Group 承諾確保任何新設施都能實現 10% 的生物多樣性淨收益，並在 2025 年前實現相當於其直接營運足跡 5 倍的生物多樣性補償。我們鼓勵供應商做出類似的承諾；

- 供應商應透過 ISO14001:2015（環境標準）、ISO50001:2018（能源管理）和 ISO20400:2017（可持續採購）認證，我們將積極選擇獲得這些認證的供應商；
- 供應商應制訂積極的計劃，以消除一次性和不可回收或可生物降解塑膠的使用，包括在所有物流營運中，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回收和再利用機會，並規劃零廢物填埋解決方案；
- 供應商應記錄和報告能源使用量、用水量和垃圾填埋量，並應計劃減少使用量；以及
- **碳中和：** 根據 Spirax Group 發展淨零供應鏈的承諾，我們積極鼓勵供應商做到；
 - 測量和報告其範圍 1 和 2 氣體 (GHG) 排放；
 - 報告其職權範圍內所有物流營運的物流資料，包括重量、運輸方式和運輸頻率；
 - 積極減少排放，在生產中更多地使用回收材料；通過放棄煤炭、石油和天然氣等能源來源，轉而使用經認證的綠色能源合同。
 - 測量和報告其範圍 3 溫室氣體 (GHG) 排放；
 - 致力於「零排放競賽」，規劃淨零碳供應鏈。

5. 倫理

供應商應嚴格遵守與其活動和商業環境相關的所有適用的道德貿易法律法規，並與 Spirax Group 一起遵守國際公約。我們期望：

- **競爭：**供應商應遵守與公平競爭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反貪腐/反賄賂：**供應商決不能直接或通過中間人提供或承諾提供任何個人或不正當的好處，以從第三方（無論是公共的還是私人的）獲得或保留業務或其他優勢。供應商不得行賄或收受賄賂，不得安排或接受回扣，不得採取任何行動違反或導致其業務合作夥伴違反任何適用的反賄賂法律法規，包括美國《反海外貪腐法》和《英國反賄賂法》；
- **洗錢：**供應商應遵守與洗錢有關的所有法律。Spirax Group 的供應商不得參與或支援洗錢行為；
- **利益衝突：**供應商應向 Spirax Group 報告任何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向 Spirax Group 披露任何 Spirax Group 員工或與 Spirax Group 簽訂合同的專業人員可能在供應商的業務或與供應商的經濟聯系方面有任何利益。
- **禮品和交際：**供應商應避免向 Spirax Group 的員工提供禮品和交際。Spirax Group 將拒絕所有不合理、不適度和僅具有象徵意義的禮物和交際；
- **申訴機制：**供應商應建立能夠實現匿名申訴、報告和管理的系統。指定官員應監督申訴機制，儲存所提出問題的記錄，並以保密方式採取適當行動；
- **記錄：**供應商應保持透明和最新的記錄，以證明其符合適用的材料、服務、政府和行業法規，並應要求將此類記錄提供給 Spirax Group；和
- **原產地：**供應商應能夠披露與所交付貨物相關的所有主要原產地（原產國）的潛在來源。Spirax Group 保留要求供應商在某個時間點建立完整的可追溯原產地的供應鏈以促進供應鏈法規遵循性評估的權利。

我們鼓勵：

- **社區參與：**鼓勵供應商參與其營運所在社區的「社區參與」項目，例如支援當地慈善事業、參與當地項目（如學校建設或教育支援）以及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

實施和確認

本「供應商可持續發展準則」是 **Spirax Group** 與其供應商之間任何合約的組成部分。供應商有責任將任何可能影響其遵守本檔案的情況通知 **Spirax Group**。

Spirax Group 要求其供應商在此聲明、保證和承諾將本「供應商可持續發展準則」中包含的原則傳遞給他們自己的供應商和承包商，並實施類似的持續改進和法規遵循方法。

透過遵守本「供應商可持續發展準則」，**Spirax Group** 的每個供應商都同意接受 **Spirax Group** 關於遵守本「供應商可持續發展準則」的評估或稽核。

Spirax Group 致力於透過持續改進的方法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可持續的關係。因此，如有必要，我們將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制訂和實施旨在提高供應商績效的行動計劃。供應商應自由確定其改進行動計劃，以提高其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的績效。

我在此承認我是下面提到的公司的授權代表，已經閱讀並理解了上述檔案的內容，並確認該公司完全遵守 **Spirax Group** 的「供應商可持續發展準則」。

供應商公司名稱：_____

供應商公司編號：_____

供應商合法註冊地址：_____

供應商代表姓名（大寫）：_____

供應商代表職位（大寫）：_____

日期：_____

簽名：_____

公司印章（如適用）：_____

原件需簽字併發回給相關的 **Spirax Group** 採購代表。

本檔案自簽署之日起有效期為 **5** 年。